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括论述了两项趋于一致的议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平等、不歧视和问责原则以及人权为本的数据处理方针是确保《2030年议程》执行方式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下承担之义务的关键所在。报告为人权为本的《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确定了主要挑战和机遇以及国际人权机制的贡献，并在最后为此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说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2. 秘书长在报告中概括阐述了两项趋于一致的议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二者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平等、不歧视和问责原则以及人权为本的数据处理方针是确保《2030 年议程》执行方式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下承担之义务的关键所在。秘书长确定了人权为本的《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机遇，以及国际人权机制的贡献。

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趋于一致的议程

3. 2016 年 1 月 1 日，世界领导人 2015 年 9 月在一次历史性首脑会议上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式生效。¹ 会员国承诺行动起来，以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下承担之义务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与不平等和歧视作斗争并应对气候变化，同时确保不让任何一人掉队，从而在未来 15 年内实现上述目标。这项内含 17 项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的新议程着眼于人、地球、繁荣、和平以及伙伴关系，对于人类和地球至关重要，因为该议程将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上全球政策和国家政策的走向。
4. 《2030 年议程》明确植根于人权。该议程明确立足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在内的其他文书。该议程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致力于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与否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5. 此外，《2030 年议程》的执行方式须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因此，《议程》的执行工作应向国际人权标准看齐，其执行进程应在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和问责等人权原则指导下进行，并以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为目标，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性。
6. 《2030 年议程》标志着一种模式上的转变，转向一种致力于不带歧视地确保人人免于恐惧、人人免于匮乏的更均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千年发展目标”仅针对一系列狭窄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 169 项具体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目标则涵盖了切实反映人权框架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其中很多目标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密切相关。关于和平的、包容的社会的目标 16 涵盖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诸多方面，包括人身安全以及获得司法保护和基本自由。目标 17 以及各目标下的很多国际具体目标针对与国际合作义务和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7. 所以说，这项革故鼎新的新议程体现了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之间的不可分割性，提供了一幅全面、综合的可持续发展愿景。该议程以人为中心，坚定地立足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且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为压倒一切的重点。此外，该议程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高政策的一致性并采取综合对策，还要求加强问责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动态的伙伴关系。

8.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身并不是用人权语言来明确表述的，但实际上所有的目标均对应主要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内容。几项目标明确地以对应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为重点，比如：充足食物权(关于消除饥饿的目标 2)；健康权(关于良好的健康与福祉的目标 3)；受教育权(关于优质教育的目标 4)；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关于清洁的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 6)；工作权(关于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的目标 8)；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适足住房权以及土地和财产的平等所有权(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 11)。

9. 同等重要的是关于消除贫困(目标 1)、性别平等(目标 5)、减少不平等(目标 10)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目标 12、13、14 和 15)的跨领域目标，而这些跨领域目标与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目标 16(关于和平的、包容的社会)、目标 17(关于全球伙伴关系)和目标 9(关于可持续工业化)为切实、逐步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创造必要条件和有利环境。

10. “目标”之下的很多具体目标明确体现了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内容。很多针对的是教育、健康、水以及与上述权利有关的其他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上述目标包含涉及以下内容的具体目标：人人获得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全民医保；公平而优质的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获得安全而负担得起的水、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住房；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11. 举例来说，会员国在目标 6 下承诺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该项目目标辅有具体目标 6.1(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6.4(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和 6.b(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等等。上述具体目标针对的是水权的主要规范性内容，其中包括：享受水权所必需的保有现有供水获取渠道的权利；不

受干预的权利，比如供水不被任意切断或污染的权利；利用供水和管水系统的权利，它为人们享有水权提供了平等机会。²

12. 较之“千年发展目标”明显更胜一筹的另一个例子是在受教育权问题上。此前在“千年发展目标”下围绕教育问题作出的承诺仅仅是，确保到 2015 年“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甲)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1 款(A)项)的相关条文均规定，初等教育应为义务教育，且应免费提供。有充分的证据显示，正式或非正式的学费在入学率和学业完成率方面对最贫困者产生排斥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4 如今在其具体目标 4.1 中纳入了“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内容。

13. 尽管较之“千年发展目标”存在着显著的增进，但新框架还是含有一些空白和局限之处，需要密切注意，以确保《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国际法。例子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具体目标 5.6)、局限于国内法律规定的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5.a 和 16.10)，以及具体目标 16.2(制止暴力和酷刑)和 16.10(关于基本自由)。在其他情况中，与人权标准的不一致之处可能是隐含的。例如，具体目标 6.2 是要杜绝露天排便，但在未明确说明落实手段的情况下，在实践当中有可能出现使最贫困的人们触犯法律的风险。还有人曾指出，与健康有关的多项具体目标采用了简化法，未能体现健康权的关键要素(A/71/304, 第 8 段)。

14. 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必须预料到并防止出现意外效应和差距的风险。与此同时，已经认识到的是，尽管存在着相当多的趋同之处，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范围比“可持续发展目标”大得多，且每一项“目标”都涉及到多项人权。因此，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角度处理“目标”的落实工作，有助于强化各项目标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关联的本质，也有助于强化确保采用连贯一致、协调配合的方法落实目标这一要务。

三. 平等和不歧视

15.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不让任何人掉队且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承诺置于核心地位，贯穿所有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贯穿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议程》不仅谋求消除贫困和饥饿，而且还要：与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作斗争；消除法律、政策和实践中的歧视现象；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增权赋能；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以使所有人均能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中有

²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尊严地、平等地发挥自己的潜能，无论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族裔、出身、宗教，也无论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

16. 从“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大转变是纳入了目标 10——一项既贯穿各领域又自成一体的目标，内容关于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全世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已成为决定现今时代特色的挑战。如今，人们生活在一个全球人口的 1% 拥有几近一半全球财富的世界里。³ 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日益深化、造成分裂、破坏稳定的不平等现象正在引起社会动荡，影响社会进步，并对经济和政治稳定造成威胁，从而影响到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支柱和领域，包括发展、人权、人道主义工作以及和平与安全。平等和不歧视是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框架的核心。减少不平等和消除歧视这一要务意味着所有国家的所有人均应从发展中受益，不带任何歧视，还意味着对最受排斥或最受歧视者给予特别的关注，比如妇女和女童、儿童、年青人、残疾人、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老年人、土著民族、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

17. 处理经济上的不平等问题是这一目标的重要组成内容。事实上，处理经济上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众多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至为关键。举例来说，极端的收入不平等使减贫工作减慢，所以说，若不处理经济上的不平等，消除极端贫困(目标 1)是不可能的。已证实经济上的不平等对人权存在若干有害影响，不断导致社会排斥，并在获得健康、教育、住房以及对于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必不可少的其他服务方面造成鲜明的差异。例如，近期的一项研究发现了有关收入不平等是多种不良健康结果之诱因的证据，显示基尼系数若降到 0.30 以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有多达 150 万死亡情况原本是有望避免的。⁴ 在教育问题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估计，每增加一年教育，基尼系数会下降 1.4 个百分点。⁵ 经济上的不平等还与社会上的不平等和歧视高度相关，在恶性循环中与后者相互作用，造成并加深边缘化和劣势。因此，人权方面的各行为体和机制应努力确保目标 10 在《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中得到适当的重视和优先考虑。⁶

18. 《2030 年议程》对落在最后者和最受排斥者给予的特别重视，意味着不能再像“千年发展目标”之下往往采用的方法那样，用平均数或总数来衡量进展。正因如此，在《2030 年议程》之下，会员国承诺数据将按照收入、性别、年

³ See Era Dabla-Norris et al,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Income Inequalities: A Glob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Discussion Note, 2015.

⁴ See Kate Pickett and Richard Wilkinson,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A Causal Review” in Robert Kaplan, Michael Spittel and Daryn David, eds., *Population Health: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 Insights*, Agency for Health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2015.

⁵ 见儿基会《教育与公平投资案例》(2015 年)。

⁶ See also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From Disparity to Dignity: Tackling economic inequality throug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uman Rights Policy Brief, 2016.

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与否、地理位置以及其他相关特性分列。收集优质、易用、及时、可靠且分列的数据来监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确保不让任何一人掉队以及确定并优先考虑落在最后面的人方面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

19. 联合国系统被呼吁在支持会员国履行这一要务方面“胜任其职”。就此，联合国系统将与不平等和歧视作斗争的要务置于其政策和业务工作的核心地位。更具体地说，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支持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一直在主持制定一项与不平等和歧视作斗争的共同行动框架，作为普遍适用、连贯一致的全系统战略行动计划。该计划以行动为导向，完全植根于联合国的规范性标准，包括《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且完全植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身。该共同行动框架旨在：就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普遍存在的歧视现象，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共识；确定与上述问题作斗争所需采取的单行动和联合行动；推动将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系统地整合进联合国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当中。

四. 问责

20.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使各国政府承诺建立一个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透明的综合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并为指导各级的审查进程确立了重要的原则，其中包括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以及尊重人权。作为其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的组成内容，《2030 年议程》鼓励会员国针对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的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由国家主导且由国家驱动的全面评估。预计上述国家评估工作将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办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开展定期评估的基础。正如《2030 年议程》当中所规定的那样，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定期评估应当是自愿的，由国家主导，既要由发达国家开展又要由发展中国家开展，并让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

21. 问责是人权框架的基石，也是人权为本的《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试金石。人权框架界定谁负什么责以及对什么人负责，澄清了义务的本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举措，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全面落实，并落实那些迫在眉睫的举措，尤其是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及其他措施——并保证各项权利达到最低基本水平，以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随后，《2030 年议程》又规定了让义务承担方就自己的决定或疏漏向权利持有人负责的条件，并提供了人们可借以主张自身权利、透明地监测进展情况、惩处不良表现并就侵犯人权情事寻求补救的机制。⁷

⁷ 另见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谁来负责？人权与“2015 年后发展议程”》，联合国，2013 年。

22. 因此，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问责框架，并在该问责框架与人权及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的相关问责机制间建立起联系。作为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所有其他人权的一项手段，国家评估和专题评估应系统地借鉴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提供的信息和建议(见下文第 32 至第 49 段)。

23. 全球层面的问责要求各国履行国际合作之责，并为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新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的落实工作必须从千年发展目标 8(“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汲取教训，并解决后者存在的空白和薄弱之处——千年发展目标 8 缺乏带有时限的具体目标，也未能触及全球的不平等和权利失衡问题。还必须解决全球的不公平问题，包括在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并打击腐败、非法资金流动、贸易错误定价和逃税。

24. 参与是问责的另一个相互关联的内容。权利持有者的参与要求义务承担方负起责任。应保障所有的权利持有者(尤其是最边缘化、最劣势的权利持有者)均有办法参与对其享有权利造成影响的决定。在集体层面上，由围绕共同利益正式或非正式地组织起来的人员组成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应参与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

25. 执行《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会牵涉到多种形式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而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将充当调动财政及其他资源促进发展的主要机制。但是，迄今为止，多数伙伴关系缺乏适当的问责框架来保障以对人权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这其中包括企业和私营部门的尊重人权之责。各国负有义务保护人权，并确保企业和私营部门遵照国际人权、劳工以及环境标准行事。《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这方面提供了主要的规范和业务准则，应成为用以确保执行伙伴关系负责的依据，包括通过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来确保。

五. 人权为本的数据处理方针

26. 《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核心承诺意味着超越评估平均进展和总体进展的作法，转而分群归类地确保所有人群均能取得进步。这将需要分列的数据，以确定谁遭到排斥或歧视、如何遭到排斥或歧视、为何遭到排斥或歧视，以及谁正在经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

27. 所以说，《2030 年议程》致力于确立更广泛的进展衡量尺度来对国内生产总值作出补充，并认识到需要分列数据来帮助衡量进展并确保没有任何一人掉队。各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应以人为中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尊重

⁸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人权，并对最贫困、最弱势和最落后者给予特别的关注。所有数据均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与否以及地理位置和根据国情具有相关性的其他特征来分列。

28. 数据分列对于监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逐步落实也必不可少，而在法律和实践当中消除任何歧视则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义务。以国际法律标准为基础的人权指标是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落实情况必不可少的工具，因为单纯采用传统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是不够的——如果未根据人权标准对上述数据进行妥善的汇编和分析的话(见A/HRC/31/31)。

29. 在这一背景下，《2030年议程》要求加强大幅提高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按照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与否、地理位置以及根据国情具有相关性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的可得性的能力。这为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呈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契机。

30. 与此同时，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尊重人权原则将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收集和分列(或者不分列)数据涉及到可对相关人群权利的保护造成重大风险的关键决定。上述决定需经适当的程序作出，并维护人权规范和原则，包括：

(a) 参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数据收集很重要——尤其是最边缘或“隐身”群体(比如土著民族、残疾人或少数民族)或是代表上述群体的组织，包括以减轻收集数据给上述群体造成的任何风险为目的的参与；

(b) 按照人口群体分列和收集数据。允许对不同人口群体进行比较的数据分列和收集方法是人权为本的数据处理方针的核心，也是一国人权义务的组成内容。数据应按照国际人权法中认识到的歧视理由来收集和分列。数据的发布格式应使可能存在的多重和交叉的差异和歧视能够被发现。定性指标以及对受影响人群的法律、体制或文化地位进行的分析对于增进对数据的理解和增强数据的情境化也非常重要；

(c) 自我认同。数据收集不应造成或加深现有的歧视，而是应当始终“不造成任何危害”，包括通过尊重个人身份和人们的自我认同来避免造成危害；

(d) 透明。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数据收集工作应是独立的、透明的和准确的，并尊重相关人员查找、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e) 隐私。尊重隐私权和个人身份的保密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涉及大数据和监视的隐私问题上；还应制定防止和减轻数据泄露或安全失守情况的策略；

(f) 问责。问责既指为了问责而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也指数据收集工作中的问责。在第一种含义中，不受政治干预的独立统计数据是为当权者提供信息并就其政策行动(或无行动)向其问责的基本工具。此外，国家统计局作为国家机关，在日常开展统计活动时负有人权义务。

31. 上述原则是人权高专办在与人权和统计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磋商下，围绕数据和统计问题制定的人权指导意见的部分内容。这一人权为本的方针及其所依据的价值观念和规范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应有助于加强上述原则的执行。

六. 国家执行工作的挑战和机遇

3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推动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呈现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因为该议程的执行方式须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与此同时，《2030 年议程》兼顾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能力水平以及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追求持久、全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政策空间，在多处表示和重申会员国致力于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33. 举例来说，《2030 年议程》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连通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意义，也承认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可促进在国家一级将可持续发展政策切实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此外，《2030 年议程》承认各国议会通过颁布法律法规和通过预算而发挥的作用，及其在确保就切实执行进行问责中的作用。

34. 随着各国政府着手在国家一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作出的全球承诺，保留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体性和普遍性，将其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而非选择性地加以落实，这一点非常重要。在有 17 项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需要落实，且其进展情况需要监测的情况下，这向多数国家提出了挑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各国政府将需要为争取实现各项全球具体目标，“根据国际社会的总目标，并兼顾本国国情”，确定本国的基线和基准。

35. 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效地反映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核心义务概念可进一步指导国家一级的落实工作。其中之一是逐步实现概念。《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要求各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步骤”，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全面落实。尽管各国可以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但它们也必须在五个领域内立即采取行动，无论具备资源的情况如何：消除歧视；不在逐步实现之列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采取步骤”的义务；不倒退措施；最低核心义务。

36. 因此，对上述源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核心义务概念加以运用，应不仅有助于使方法保持连贯一体，而且有助于确定国家工作重点以不使任何一人掉队，与此同时避免已走上正轨或已经实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出现倒退——这也将需要有意地定期开展监测工作。举例来说，根据人权法，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有关的具体目标赋予各国立即生效的义务。在上述具体目标问题上，监测工作应确保不会出台新的歧视性法律或政策措施。

37. 几项具体目标将需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付出努力，需要调动资源以应对共同的挑战，比如移民、非法资金流动、海洋污染、改善贸易条件以及全球税务合作。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必要性在目标 17(关于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每项目标的具体目标 a、b 和 c 下得到了确认。

38. 在人权法下，上述承诺被表述为国家义务的内在组成部分。例如，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要求每个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上的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期逐步实现《公约》所承认之权利的全面落实。在多数其他国际条约中均可找到有关国际合作的类似规定，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各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的集体责任。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第 1 款，各国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39. 《2030 年议程》(尤其是其 17 项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均有助于为实现发展权以及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其他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包含了大量的人权考量，比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影响；工商企业和开发银行开展的活动中实行环境保障和社会保障的必要性。会员国同意以处于贫困线下最低水平者为关注重点，促进财政上的兼容并顾、减少不平等、争取根除极端贫困、确保性别平等，并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就民间社会组织而言，已日益针对发展供资问题采取权利为本的分析方法。

40. 有望展现一个运用人权为本方针契机的另一系列执行方面的挑战与确保透明、参与和问责的必要性有关。鉴于上述内容本身就是主要的人权原则，各人权基准体系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纳入考量，以不仅确保《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符合国际法，而且确保干预措施的成果和影响可以持续并顺应人们的心愿，尤其是最落后者的的心愿。运用上述原则将确保所有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均可增强权能，以自主地全程切实参与确定国家基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战略的各项进程。透明、全纳的国家执行进程将带来更多的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因为最受影响者往往可以帮助确定亟待解决的最大挑战以及克服挑战的契机。

七. 国际人权机制的贡献

41. 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提供了促进问责《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责任方的契机，也提供了确保上述责任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全面遵守人权法的契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半数以上的具体目标(其中很多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进行监测。人权机制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在发现国家一级的主要人权问题以及让最受排斥、最边缘的个人和群体成为优先考虑对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这一作用将对落实“目标”具有相关意义。

42. 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已作为常规做法，在其所有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一项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点的建议，内容如下：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该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在国家一级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中，酌情在国际援助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确保充分享有《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缔约国建立独立机制负责监测进展情况，并将公共方案的受益人视为可主张权利的权利持有者，将极大地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参与、问责和不歧视的原则基础上落实“目标”，将确保在这一进程中没有任何一人掉队。

43. 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开始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所载权利联系在一起。这也对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有所帮助，包括对详细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所帮助。在委员会与儿基会创设负责就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后续和监测工作的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中，“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处于核心位置。

44. 几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直在通过联合倡导、主题研究以及与联合国实体发展伙伴关系以将人权纳入“目标”落实工作，积极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程。例如，作为儿基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主导的负责为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监测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条件方面的不平等情况的工作队成员之一，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正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以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的监测和落实当中。

45.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也一直在发展权框架内围绕《2030 年议程》开展工作。该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33/45)中建议，工作组在将来的审议工作中应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机制，研究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落实发展权作出的贡献。该工作组还建议人权高专办考虑协助专家出席该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供意见，以期为围绕落实和实现发展权以及《2030 年议程》的相关影响问题开展的讨论建言献策。

46. 人权理事会曾在很多决议中强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和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报告中特别强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2016 年 2 月，理事会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专门讨论了《2030 年议程》与人权(重点是发展权)这一主题。讨论会提供了一个进一步探讨“目标”与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之间的实质性联系的契机。讨论会上突出谈到有必要作为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的部分内容，考虑可行模式，用以加强理事会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交流。

47. 在这个问题上，建立在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原则基础上的普遍定期审议一直是人权理事会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专题审议和国别审议工作作出贡献的一条重要渠道，也一直是理事会为促进“目标”与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之间的进一步联系作出贡献的一条重要渠道。在针对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利益攸关方的报告和建议中，普遍定期审议可以充当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和监测进程方面的综合信息源。为了协助建立这种联系，人权高专办更新了“世界人权索引”(<http://uhri.ohchr.org/en/>)，以引进新的搜索类别，使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可在 17 项目标基础上搜索。

48. 此类联系，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和监测进程所作的贡献，均应予以深化并应成为一种规范。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令人欣慰的进展情况是，人权理事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要求，为 2016 年 7 月举办的最近一届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了实质性贡献。鉴于 2016 年论坛的焦点专题是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机构所作的贡献侧重于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内开展的工作。已再次请各人权机构为拟于 2017 年举办的这一届论坛作出贡献。根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2017 年论坛的焦点专题将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

49. 各国家人权机构作为独立的责任机构，在监测并确保本国的《2030 年议程》执行方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方面，有着关键的作用亟待发挥。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尤卡坦州梅里达召开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国际会议的与会人员认识到这一点，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问题的《梅里达宣言》。与会人员在该宣言中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处于得天独厚的位置，可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起到牵线搭桥的作用，并促进本国的执行和监测进程透明、鼓励参与并兼容兼顾。除其他方式外，国家人权机构还可通过以下手段，为人权为本的《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作出贡献：

(a) 评估法律、政策、方案、国家发展规划、行政作法以及预算对落实所有人权的影响；

(b) 推动在《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开展透明、全纳的权利持有者和民间社会参与和磋商进程；

(c) 就《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进展不力或不均衡问题，向政府问责；

(d) 受理发展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出现的侵权情况相关指控，包括与歧视和不平等有关的侵权情况；

(e) 协助在发展过程中经受虐待、权利遭到侵犯者获得司法保护、平反和补救，手段包括在国家人权机构负有相关职能的情况下受理投诉。⁹

八. 结论和建议

50. 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呈现了一个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发展权向前推进的前所未有的契机。但是，除非在《2030年议程》执行过程中有意识地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要件和特性给予特殊的关注，否则两项议程趋于一致所具有的惠益无法得到充分的利用。

51. 本报告着重谈到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推动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若干必要条件，其中包括：

(a) 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各项具体目标的落实工作符合国际人权法，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核心义务、最基本核心内容以及每项权利的可得性、易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等相互联系、必不可少的特性；

(b) 优先注重并围绕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采取行动，以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者；要求根据国际法下的所有歧视理由分列数据，同时密切关注所有边缘群体的需求，包括《2030年议程》未提及的边缘群体；

(c) 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加强问责框架，并确保人们切实有效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尤其是落在最后的人们；

(d) 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负责任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支持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适用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e) 进一步促进国际人权机制与《2030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之间的联系；

(f) 推广和实行人权为本的数据处理方针，并就此推动分享良好作法。

⁹ See also “Realizing rights throug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e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briefing paper by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Centre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June 2015.